附件1：

**浦江县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审核分配细则**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证浦江县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概、预、结算）审核工作的顺利开展，制定本细则。

县审计局分配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指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是指浦江县审计局组织协审企业协审并出具审核报告的结算审核和抽查复审项目。不包含需协审企业（人员）配合，但不需出具审核报告的协审任务、项目。

　　第二条 分审核项目与抽查复审项目两个序列分别抽签分配。

　　第三条 以年度为单位，确定每年的协审任务安排顺序。

　　第四条 抽签分两轮进行。第一轮抽取抽签顺序号；第二轮按抽签顺序号分别抽取安排协审项目顺序号。

　　第五条 项目安排时，经调查核实有下述情况的，相应协审企业应予以回避，按顺序依次递补。

　　1.参与项目前期预算编制、预算审核、招标代理、结算编制、结算审核、决算审计或工程咨询；

　　2.协审企业法人代表、部门经理（业务负责人）、入围协审人员与施工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等利益相关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

3.协审企业法人代表、部门经理（业务负责人）、入围协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4.受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而处在暂停承接业务期的；

5.可能影响协审独立性的其它情况；

6.专业不能满足协审项目要求。

第六条 抽签工作由以下人员参加：分管投资审计副局长、驻局纪检组、廉政监督员、投资科和协审企业代表。

第七条 安排到协审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主动向县审计局汇报第七条所列需回避的情况，对隐瞒不报的协审企业，一经核实，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审核服务资格。

　　第八条 县审计局确定抽签时间后，提前一天电话通知参与抽签工作的协审企业代表，协审企业代表应按通知时间准时到达抽签地点。抽签完成后，由所有参与抽签的人员签字确认。

县财政局委托审核分配细则

第一条 分审核项目与抽查复审项目两个序列分别抽签分配。

第二条 审核业务按双随机产生中介审核单位，费率按中介投标费率；

第三条 公开与监督：每次邀请业主单位1-3名，中介机构代表1-3名、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纪检组派员监督。

第四条 操作流程：

一、线下流程

1.经过遴选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专业进行摇号编顺序号，在处罚期间的机构、终止采购合同的机构其编号不进入摇号机，每年摇号一次。

2.一般在每个工作日上午9点进行，项目分专业随机抽取顺序号。

3.随机在建设单位代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代表，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的工作人员中选取摇号人。随机摇号产生与服务类别顺序号相对应的为中标号，摇出的号码不再重新放入摇号机，继续产生下一号。若结算审核、预算审核、结算编制、招标代理、预算编制单位相同的，须重新摇号；审核人员均有两个在审项目的中介机构编号不放入摇号机（不包括因建设单位原因不能及时完成审核项目数量）。

4.摇号结束，若无异议，现场人员都需签字确认。

5.现场抽取完成后，委托单位通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接审价业务。

二、线上流程

由系统随机摇号产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其余与线下流程一样。